

# 宁夏大学审核评估办公室文件

评估办发〔2024〕6号

## 关于提交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自建材料的通知

各单位：

为扎实推进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自建工作，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按照《关于推进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评估办发〔2024〕2号）工作安排，结合学校近日专题会议要求，现就各单位撰写提交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自建材料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职能部门（含党群行政部门、教辅单位）、学部、书院、学院提交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自建报告，内容及要求分别见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各学院同时提交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

二、各单位自评自建材料提交时间截至2024年6月3日，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43590984@qq.com，纸质版材料送交至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德勤楼705）。纸质材料各打印10份，职能部门、学部、书院、学院自评自建报告A4纸单面打印，学院自评

报告 A4 纸双面打印。

三、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自建工作，对于梳理各单位工作成效、改进工作方法、提升办学质量，迎接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具有重要意义，学校将对所有材料进行严格审阅和评议，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按照通知要求撰写和提交材料。

联系人：王伟；联系电话：2061927

- 附件：1.宁夏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自建报告模板  
（职能部门）
- 2.宁夏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自建报告模板  
（学部）
- 3.宁夏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自建报告模板  
（书院）
- 4.宁夏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自建报告模板  
（学院）
- 5.宁夏大学2018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问题台账

宁夏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代章）

2024年5月27日